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制作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fh-2023-0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

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制作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制作项目（第二次）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制作（第二次）。

1.2项目概述：为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进行制作并安装（安装包含拆除旧标识牌贴纸，拆除数量与制作数量相同）。

1. **项目要求**

2.1制作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材质、工艺 | 样式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围界防区标识牌贴纸 | 1000mm\*700mm，贴纸材质为华彩黑胶120型，覆膜为华彩光膜FM7200型，光膜覆盖贴纸表面，白天时光泽度高，起到反光作用，可粘贴 | 正面（空侧部分）  反面（陆侧部分）  | 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 组（以正反面为一组） | 257 |
| 2 | 围界工作门标识牌贴纸 | 300mm\*200mm，单面，贴纸材质为华彩黑胶120型，覆膜为华彩光膜FM7200型，光膜覆盖贴纸表面，白天时光泽度高，起到反光作用，可粘贴 |   | 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 张 | 66 |
| 3 | 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 | 540mm\*450mm，单面，贴纸材质为华彩黑胶120型，覆膜为华彩光膜FM7200型，光膜覆盖贴纸表面，白天时光泽度高，起到反光作用，可粘贴 |  | 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 张 | 158 |

2.2成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明确制作内容，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制作。

2.3所有贴纸制作完成，经采购人审核、清点无误后，成交单位需对采购人原老旧贴纸进行拆除（拆除数量与制作数量相同，需拆除围界标识牌贴纸257组、围界工作门标识牌贴纸66张、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158张），并按采购人要求将新贴纸安装至指定位置。贴纸拆除及安装作业所需工具、耗材的提供与使用均由成交单位负责，所需工具为：尖嘴钳；所需耗材为：导线（规格为2.5平方或4平方），用量约为200米。纸拆除及安装作业区域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由采购人全程带领陪同。

2.4贴纸内容、颜色清晰，不掉色；贴纸需安装牢固，不脱落。

**三、资质要求**

3.1 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2信誉要求：

（1）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鲜章）。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5月4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3年5月6日15:00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519883358@qq.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5月10日0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3年5月10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4.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注：因公司财务要求，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材料费、运输费、拆除旧贴纸费、人工安装费、隔离区人员办证费用等涉及到制作项目及成果交付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9945元（不含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比选规则如下：

6.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 3 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7.2履约保证金：无。

**八、支付方式**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项目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5%（如成交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成交单位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8.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 **工期**

9.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贴纸制作及安装。

9.2 成交单位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成交单位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采购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十、质保期**

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发生脱落、破损、脱色等非人为损害，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更换。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3%。

**十一、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2.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2.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2.2.1 封面。

12.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报价函（格式按附件1，加盖鲜章）及包含贴纸包干单价、包干总价的报价清单（表格自制，加盖鲜章），各项报价应包括材料费、运输费、拆除旧贴纸费、人工安装费、隔离区人员办证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2.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贴纸的规格、材质、工艺、图样及项目要求的完全响应（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鲜章）。如果提供的相关材料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加盖鲜章)

12.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12.2.5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文件扫描件）。**

**十三、比选须知**

13.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3.1.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3.1.2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3.1.3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四、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五、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5.1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六、异议**

16.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6.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6.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6.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6.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6.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七、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

电话：023-67153628

**十八、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九、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怀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制作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

（1）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2）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合同编号：

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揽甲方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制作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制作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3.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贴纸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材质、工艺 | 样式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围界防区标识牌贴纸 | 1000mm\*700mm，贴纸材质为华彩黑胶120型，覆膜为华彩光膜FM7200型，光膜覆盖贴纸表面，白天时光泽度高，起到反光作用，可粘贴 | 正面（空侧部分）  反面（陆侧部分）  | 按甲方要求制作 | 组（以正反面为一组） | 257 |
| 2 | 围界工作门标识牌贴纸 | 300mm\*200mm，单面，贴纸材质为华彩黑胶120型，覆膜为华彩光膜FM7200型，光膜覆盖贴纸表面，白天时光泽度高，起到反光作用，可粘贴 |   | 按甲方要求制作 | 张 | 66 |
| 3 | 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 | 540mm\*450mm，单面，贴纸材质为华彩黑胶120型，覆膜为华彩光膜FM7200型，光膜覆盖贴纸表面，白天时光泽度高，起到反光作用，可粘贴 |  | 按甲方要求制作 | 张 | 158 |

3.2乙方按甲方要求明确制作内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制作。

3.3所有贴纸制作完成，经甲方审核、清点无误后，乙方需对甲方原老旧贴纸进行拆除（拆除数量与制作数量相同，需拆除围界标识牌贴纸257组、围界工作门标识牌贴纸66张、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158张），并按甲方要求将新贴纸安装至指定位置。纸拆除及安装作业所需工具、耗材的提供与使用均由乙方负责，所需工具为：尖嘴钳；所需耗材为：导线（规格为2.5平方或4平方），用量约为200米。纸拆除及安装作业区域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由甲方全程带领陪同。

3.4贴纸内容、颜色清晰，不掉色；贴纸需安装牢固，不脱落。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贴纸制作及安装。

4.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

5.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5.2质保期为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发生脱落、破损、脱色等非人为损害，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更换。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3%。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5%（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6.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4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七条 承揽要求

7.1若乙方在夜间安装作业，需征得甲方同意。

7.2乙方自费办理隔离区内通行证件。

7.3安装作业所需材料及工具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7.4本次安装作业区域为机场管制区范围，所有作业人员及工具需满足空防安全相关要求，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

7.5严格按照机场安全标准安装作业，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安装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6乙方安装作业期间，甲方需全程陪同，以防发生影响运行安全及空防安全的事件。

7.7安装作业人员进入隔离区时，一律身穿由甲方提供的反光背心，佩戴有效通行证件，并自觉接受安全检查。通行证件必须专人专用，不得冒用和遗失，若证件到期乙方必须重新办理。所有安装作业人员严禁饮酒后进入隔离区，严禁在隔离区内吸烟，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易燃易爆物品、液态物品，未经登记的违禁物品禁止带入隔离区。安装作业人员从作业现场到安检道口由甲方车辆接送，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影响航空器运行，安装作业人员严禁在隔离区内随意走动，不得有影响航空器运行的行为。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权责：

8.1.1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8.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8.1.3对乙方的安装作业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8.1.4甲方有权从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8.2乙方权责：

8.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相关制度，以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8.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作业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8.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8.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验收工作。

8.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所有贴纸制作完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项目要求3.1进行现场清点。若现场清点无问题乙方进场进行安装作业。安装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项目内容及要求3.3、3.4进行验收。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 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安装作业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因维修或返工而造成逾期验收的，按11.3约定处理。

11.3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给甲方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不含），甲方可考虑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4乙方擅自改变贴纸材质、规格等相关要求或擅自转、分包，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2.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3.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3.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3.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3.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3.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合同附件

17.3.1《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飞行区内围界防区、围界工作门及驱鸟设备标识牌贴纸制作项目正常开展。现就飞行安全、空防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治工作签定此责任书。

1.作业现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由乙方自行管理，且必须服从甲方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及有关单位统一管理。

2.安全指标

2.1影响飞行安全事故 0

2.2影响运行、空防安全事故 0

2.3因责任原因发生爆炸事故 0

2.4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0

2.5因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 0

2.6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0

2.7作业人员伤亡事故 0

3.乙方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飞行安全、空防安全、作业安全、交通安全、治安、消防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责任应落实到个人头上。

4.乙方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管理、监督；维护好现场秩序；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安全。

5.乙方作业人员在入场作业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机场管理机构、局方和公安机关的监管。

6.作业期间，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夜间安设标志灯，危险处须有防护设施。

7.作业期间，乙方或人员发现有违反民航安全规定、法规的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危及民航安全的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8.不得隐瞒事故和违反规定的事和人，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和查处，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调查、处理。如有隐瞒将严厉处理，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9.处罚

9.1凡违反本责任书目标责任的事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9.2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由公安专门机关处理。

9.3因违反飞行安全、空防安全、作业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范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为本项目合同价款的20%。乙方应主动上缴罚款，若乙方不上缴罚款，甲方有权暂扣乙方项目费用，待罚款交齐后再付项目费用。

甲方： 乙方：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